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 現行建議的比較

(I) 表演場地

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演藝場地			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	
	類型	座位數目	類型(第一階段)	座位數目
1.	演藝場館	最少 10,000	大型表演場地	最多 15,000
2.	劇院綜合大樓		「劇院區」	
•	三個劇院	分別有 2,000、800 和 400 座位	● 大劇院	2,100 – 2,200
			● 兩個中型劇 院	各有 500-800 (合共: 1,000-1,600)
			● 四個「黑盒劇 場」	各有 150-250 (合共: 600-1,000)
3.		-	音樂廳	最多 2,000
4.		-	室樂演奏廳	600-800

發展建議邀請書所	界定的核心演藝場地	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	
類型	座位數目	類型(第一階段)	座位數目
5.	-	戲曲中心	-
	-	• 大劇院	1,200-1,400
	-	● 小劇院	400
	-	• 類似「戲曲茶 座」的地方	-
6. 海天劇場	[約 5,000 座位]	不建議設立	
	(座位數目並非強制 性要求)		
7. 廣場	最少四個廣場 [建議總面積 30,000 平方米,但非強制 性要求]	廣場	最少30,000平方米
合計:	最少 18,200	合計:	22,900-24,400
		類型 (第二階段) ^{℡)}	座位數目
		大劇院	1,800 - 1,900
		• 兩個中型劇院	各有 500-800
			(合共 1,000-1,600)

(註:建議由屆時的市場力量決定何時興建擬議的第二階段場地,但這些場地應於規劃階段顯示在總綱發展藍圖上。)

(II) <u>博物館設施</u>

	放請書所界定 有關的設施	博物館小組的建議	
類型	面積	類型	面積
1. 博物館群(含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)		• 力求設立一個 能發揮博物館 職能的文化機 構,聚焦於二 十至二十一世 紀的視覺文化	
	净作業樓面面積最少 75,000 平方米	 初步建議四個 專門限 包 一 視 整 術 (墨 對 子 一 電 影 子 一 流行文化 	[由博物館小組進一步審議。]
[四個「擬議主題」 爲 • 現代藝術 • 水墨 • 設計 • 電影]		(註:上述建議有 待諮詢委員會通 過。)	
2. 藝展中心	淨作業樓面面積最 少 10,000 平方米	[由博物館小組進一步審議。]	